

淮安市财政局 文件 淮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淮财社〔2022〕34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(公立医院综合改革)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区财政局、卫生健康委，市各公立医院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、省卫生健康委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(公立医院综合改革)补助资金的通知》(苏财社〔2021〕125号)、《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》(苏财社〔2021〕87号)、《关于用好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推进 2022 年医院安防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》(国卫医安全便函〔2021〕447号)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 2022 年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，用于支持推进公立医

院综合改革。该项预算收入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”科目。

本次下达的中央补助资金为直达资金，直达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于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请各地各单位根据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下达情况，结合本地专项资金安排，统筹使用并及时拨付各级财政补助资金，认真组织实施公立医院综合改革。补助资金要专款专用，任何人不得截留挪用。要按照省委、省政府《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苏发〔2019〕6号）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：1. 2022 年县（区）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分配表

2. 2022 年城市公立医院改革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附件 1

2022 年县（区）级公立医院改革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	小计	中央补助资金		省级补助资金
		区级	县级	
清江浦区	100	100		
淮安区	450	100		350
淮阴区	100	100		
洪泽区	450		300	150
合计	1100	300	300	500

附件 2

2022 年城市公立医院改革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 位	金 额
市一院	207
市二院	174
市妇幼保健院	95
市中医院	90
市三院	84
市四院	196
市新安医院	5
工业园区医院	11
市口腔医院	3
合计	865